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22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及日期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有关规定，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上述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

有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7,324.99	13,182,354.16	5,375,02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56,662.11	54,576,086.97	2,119,424.86
未分配利润	476,198,458.96	479,454,063.27	3,255,604.31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7,100,466.15	9,737,122.29	2,636,656.14

四、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

五、董事局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公司董事局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